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門票及停車清潔費收費標準(以下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於一百十年六月十日修正。

盱衡國內整體物價指數上漲、車場管理維護成本及部分條文未臻明確規定

之考量，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未滿六歲兒童為門票免費對象，增列停車清潔費免費之車輛範

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參照物價指數調增停車清潔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訂專案核准得免收或減收門票費用。(修正條文第五條)